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项 目 编 号 2019-330304-48-01-048289-000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瓯海区

验 收 单 位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水利局 温水许〔2020〕2号 2020年1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发改审设计〔2019〕62号 2019年12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3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线标)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I标)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II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III标)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线标、I标)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II标) 天津华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III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规定，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基础公司5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线标、I标）、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II标）、天津华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III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线标）、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I标）、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II标）、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III标）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水土保持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位于瓯海区梧田街道及南白象街道，起讫点为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道路全长约5047m，道路红线宽80~112m。实施内容包含高架主路（终点处采用跳水平台+平行匝道落地）、2处互通节点、4对平行匝道出入口和地面辅道。

本项目快速路范围与温州市域铁路S3共廊道（瓯海大道~帆海西路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合建；帆海西路~朝阳新街段，S3在快速路东侧分建），其中老殿后河~帆海西路合建段（长约2.799km）市域铁路S3线土建工程纳入本次快速路同步

建设，包括 0.627km 隧道段、2.172km 高架段（含轨道梁）及温州中学站（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部分）。

项目实际施工包含一个管线迁改标和三个土建工程标，其中管线迁改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率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I 标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完工；II 标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III 标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全线于 2023 年 8 月整体完工。项目概算投资 376725.29 万元，实际完成工程费用约 32 亿元（最终以决算为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 月 20 日，温州市水利局以《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温水许〔2020〕2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4.01hm²。

后续设计阶段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也没有增加、变更取料场、弃渣场；项目红线范围永久占地面积增加 2.77hm²（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2 月，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初步设计的批复》（温发改审设计〔2019〕62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章节）。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进行自行监测（出具 6 期监测季报）。2021 年 04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并及时进场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于 2021 年 04 月编制完成《温瑞大道

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实际监测期间共计现场调查 26 次，共提供 12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项目完工后编写了《温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形成了主要结论：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包括表土剥离、泥浆清运、绿化覆土，中央绿化带、交通岛绿化带、机非绿化带、道路两侧绿化、人行道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洗车池、泥浆临时沉淀池、彩条布苫盖、撒播草籽等水土保持措施，以上措施的实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根据项目施工期间各期季报三色评价成果进行统计，平均得分为 89.0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至 2024 年 02 月，各项措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项目完工后验收组开展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24 年 05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中，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4.01hm^2 。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6.38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4.79hm^2 、临时占地面积 1.59hm^2 ，无其他使用管理区域。

2、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2.18万 m^3 ，泥浆清运 36.61万 m^3 ，绿化土回覆 11.37万 m^3 ，场地平整 3.77hm^2 ；中央绿化带 0.75hm^2 ，交通岛绿化带 6.01hm^2 ，机非绿化带 3.77hm^2 ，道路两侧绿化 8.03hm^2 ，人行道绿化 0.35hm^2 ，撒播草籽 1.59hm^2 ；临时排水沟 2980m，临时沉砂池 10 座，彩条布苫盖 7020m^2 ，洗车

池 5 座，泥浆沉淀池 27 座，基坑排水沟 5330m，集水井 7 座，撒播草籽 0.15hm²。

3、工程质量

根据工程质量评定意见，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为合格。

4、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9210.58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8933.1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512.52 万元、植物措施 3220.07 万元、临时措施 99.39 万元、监测费用 20.00 万元、独立费用 38.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21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较批复投资减少了 277.39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措施中表土商购及回覆量稍有增加、实际场地平整量有所增加；临时措施实际工程量相比设计量大部分有所减少；其他临时工程未使用；独立费用中除方案编制费足额使用外，其余几项均较设计阶段时有所减少；基本预备费未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缴纳。

5、防治效益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5%，表土保护率大于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6.36%。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区水土流失强度恢复到容许流失强度以内。

（六）后续管护要求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本项目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由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后期移交后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

建设过程中，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法定程序完整。施工期间开展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陈 鳌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鳌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海辉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海辉	建设单位
	陈浩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负责人	陈浩	
	马明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马明	省库专家
	张宾宾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张宾宾	专家
	陈挺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陈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朱子云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朱子云	监测单位
	贾书清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 线标）	总监	贾书清	监理单位
	郎涌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I 标）	总监	郎涌	
	李伦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II标）	总监	李伦	
	孙宜祥	天津华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III标）	总监	孙宜祥	
	张嘉瑞	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嘉瑞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建皓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线 标）	项目经理	刘建皓	施工单位
	何光华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I 标）	项目经理	何光华	
	张理民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II标）	项目经理	张理民	
	闫军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III标）	项目经理	闫军	